



请张贴发布在雇员易于阅读之处

违规者将受到处罚

官方公告

柏克萊市公平工作週條例

自 2024 年 1 月 12 日起生效

有關《公平工作週條例》的完整要求，請參閱《柏克萊市政法規》第 13.102 章。

工作安排提前通知：雇主必須在每位員工上班第一天或之前以書面形式向其提供其工作時間表的初步估算。雇主必須至少提前 14 天向員工發出任何工作安排通知。

提供現有員工工作機會：在僱用新員工（包括臨時工）之前，雇主必須先向現有兼職員工提供額外工作時間，這些員工 1) 有資格從事額外工作，2) 已為雇主工作超過兩週，並且 3) 其日程安排不要與額外的時間衝突。要接受額外工作時間的提議，員工必須在提議後 24 小時內以書面通知雇主。

休息權：員工有權拒絕接受於任何工作班次結束後 11 小時內的工作時間。對於書面同意休息時間少於 11 小時的工作時間的員工，對於上一班結束後工作時間少於 11 小時的工作時間，雇主必須支付員工正常工資的 1.5 倍。

要求彈性工作安排的權利：員工有權要求彈性或修改工作安排。 雇主可以接受、修改或拒絕員工的請求。

可預測性薪酬：如雇主未能於任何新安排的工作時間第一天之 14 天前提供員工通知， 員工有權拒絕任何先前未安排的工作安排。 當員工自願同意此類變更或雇主減少工作時間或取消輪班時，員工就可需求雇主支付可預測性薪酬工資。 可預測性薪酬存在一些例外情況，包括員工發起的日程變更。

當涵蓋雇主更改時間表時

不到 14 天但超過 24 小時向員工發出通知

雇主減少工作時間或取消輪班

雇主增加工作時間或輪班

雇主調動到另一個日期或時間

雇主必須提供員工 1 小時的可預測性薪酬工資

當涵蓋雇主更改時間表時

不到 24 小時通知員工

雇主減少工作時間或取消輪班

雇主增加工作時間或輪班

雇主調動到另一個日期或時間

雇主必須提供員工 4 小時的可預測性薪酬工資或將被取消或更改的小時數相等的可預測性薪酬工資，以兩個類別之間的時數量較少者為準

雇主必須提供員工 1 小時的可預測性薪酬工資

柏克萊市勞工條例規定的員工權利受到保護，免於報復。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可以舉報任何涉嫌違反勞工標準條例的行為。該市將調查可能的違規行為，查閱工資記錄並對違反勞工標準要求的行為採取糾正措施。

如果您有疑問，請聯絡您的雇主

或

柏克萊市的衛生、住房和社區服務部

地址：2180 Milvia Street, 2nd Floor Berkeley, CA 94704

電話：(510) 981-5400 or TDD: (510) 981-6903

電郵信箱：HHCSMWO@berkeleyca.gov

可應要求提供語言口譯服務